

证券代码：831554

证券简称：智博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管钧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及未来 3 年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,249,009.40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,817,800.60 元，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,817,800.60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方案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 4,989,600.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公司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。为有效控制风险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中、低风险（ $\leq$ PR3）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投资证券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

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